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部分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

1. 顏絲絲女士(「**顏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陳嘉陽先生(「**陳先生**」)及譚家熙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4. 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顏絲絲女士(「**顏女士**」)因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顏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顏女士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嘉陽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iii)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譚家熙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ii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陳先生及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陳嘉陽先生**

陳先生，38 歲，從事金融事業，曾在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如比利時聯合銀行及美國銀行)擔任不同金融工具之交易人員。彼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現時為一間本地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察其營運，並負責其財務規劃、業務策略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陳先生取得康奈爾大學運籌學及資訊工程(金融工程專業)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經濟及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 10,000 港元，而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審閱及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

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證券持有人垂注。

## 譚家熙先生

譚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

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彼獲委任為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9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譚先生先前透過其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累積了深厚的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譚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而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審閱及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譚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譚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概無有關委任譚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衷心感謝顏女士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先生及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及林溢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治榮先生、顏絲絲女士、唐浩佳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http://www.elegance.hk)。